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函

地 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傳 真：(07)552-2834

承辦人：文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552-3621轉392

受文者：視同上訴人黃文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發文

發文字號：雄分院嬌民文111上易266字第 027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就系爭土地最新調整之分割方法，請不同意調整者於文到二週內具狀向本院說明不同意之理由及各自主張調整之方法並陳報是否同意仍由原審囑託之鑑價單位鑑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1年度上易字第266號黃順忠等與謝陳欣吟（即謝福財之承受訴訟人、謝宜蓀等之承當訴訟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認有明瞭之必要。
- 二、本院112年12月27日雄分院嬌民文111上易266字第12081號函，曾通知擬將原判決附圖編號R13、R14部分改分配予黃文玉。惟黃文玉具狀表明不同意分配編號R13、R14部分，希望分配附圖編號V部分，原受分配附圖編號V部分之黃慶財亦為相同主張，其餘共有人均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本院遂擬將附圖編號R13、R14部分改分配予黃冠鑫，經通知黃冠鑫表示意見，其未於期限內為反對之表示，合先敘明。
- 三、因此，本院現擬調整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下：
 1. 附圖編號N部分與編號M部分，均分配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10、11所示之黃慶文、黃慶一、黃慶財維持共有（應有部分各3分之1）。
 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黃文玉原分配編號N部分，改分配附圖V部分。
 3. 附圖編號J部分與編號K部分，均分配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黃聖發。

4. 附圖編號V5部分與編號Z2部分，均分配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8所示之黃聰明。
 5. 附圖編號V4部分、V3部分與V2部分，均分配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8黃慶雄。
 6. 附圖編號R6、R7部分、均分配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2黃明達。
 7. 附圖編號R8、R9、R10部分，均分配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9、40林雅惠及蔡婉如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8. 附圖編號R13、R14部分合併面積約80.74平方公尺，改均分配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7黃冠鑫。
 9.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黃文和（原分配編號J部分）、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1黃明添（原分配編號R6部分）、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3黃明輝（原分配編號R8部分）、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4黃明義（原分配R9部分）、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5黃顯堂（原分配R10部分）、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0黃吉揚（原分配編號R13部分）、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1黃琮翔（原分配編號R14部分），均改為不分配土地，以金錢補償。
- 四、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變更後有重新鑑價之必要，請兩造陳報是否同意仍由原審囑託之鑑價單位鑑定。
- 五、檢送分配表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各1份。

正本：上訴人黃順忠等10人共同訴訟代理人侯勝昌律師、視同上訴人黃聖發、視同上訴人黃南化、視同上訴人黃麟詠、視同上訴人林威志、視同上訴人黃國隆（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樹檳（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童堡（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麗麗（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有成即黃博峰即黃瑞成訴訟代理人黃琮祐、視同上訴人黃溫棟、視同上訴人黃進步、視同上訴人黃金城訴訟代理人黃林瑞美、視同上訴人黃鼎棋即黃建峰即黃俊嘉、視同上訴人黃松、視同上訴人黃文玉訴訟代理人侯勝昌律師、視同上訴人黃秋風、視同上訴人黃三隆、視同上訴人黃文全、視同上訴人鄭來成、視同上訴人黃信嘉、視同上訴人黃洲位、視同上訴人黃寶晉、視同上訴人黃笠豪即黃龍潭、視同上訴人黃順進訴訟代理人黃陳怨、視同上訴人黃金贊（即黃玉柱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金城（即黃玉柱之承受訴訟人）訴訟代理人黃林瑞美、視同上訴人黃冠鑫即黃文化、視同上訴人黃境淵、視同上訴人黃顯堂、視同上訴人黃吉揚、視同上訴人黃琮翔（即黃俊郎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水潭訴訟代理人黃金生、視同上訴人黃金條、視同上訴人黃境謨、視同上訴人黃李彩鳳訴訟代理人黃文帶、視同上訴人黃慶雄、視同上訴人黃世和、視同上訴人黃洪宿、視同上訴人黃明達、視同上訴人黃明義、視同上訴人黃文和（即黃平雄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明添（即黃平雄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蔡婉如兼訴訟代理人林雅

惠、視同上訴人許美岑、視同上訴人黃信銘、視同上訴人黃仲清、視同上訴人黃陳春花（即黃進益之承當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林秀足（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將書（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耀慶（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詩婷（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品翰（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林玉葉（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綿海（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惠玲（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世宏（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建中（即黃明輝之承受訴訟人）、視同上訴人黃桂施（即黃明輝之承受訴訟人）、被上訴人謝陳欣吟（即謝福財之承受訴訟人、謝宜蓀等之承當訴訟人）訴訟代理人蔡桓文律師、受告知人黃林金妹

副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